

(111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1/11/01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涵蓋學門		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習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		
	科學知覺 (4 學分)		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●資訊教育學門 註： 1.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4 學分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「程式設計類」課程 2 學分，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 2 學分。		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		
	軍訓	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：選修 0 學分		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1. 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，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 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1門(2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，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		
註：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
課程	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	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服務學習(必修)	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47 學分)	A 組	數位音樂概論 3	數位音樂創作 3	網紅培訓與實作 3	電視節目製作 3	廣告影片製作 3	畢業專題製作(上) 3	畢業專題製作(下) 3	作品展示規劃與設計 3	
		數位製作 3	數位後製 3			校內實務操作一 1	校內實務操作二 1			
		基礎攝影 3	影像處理 3							
		設計概論 3	新媒體概論 3							
		資訊傳播概論 3								
	B 組 (華語加強組)	數位音樂創作 3	數位音樂概論 3	電視節目製作 3	網紅培訓與實作 3	畢業專題製作(上) 3	廣告影片製作 3	校內實務操作二 1		
		基礎攝影 3	影像處理 3	數位後製 3		校內實務操作一 1	作品展示規劃與設計 3			
		設計概論 3	數位製作 3			畢業專題製作(下) 3				
		資訊傳播概論 3	新媒體概論 3							
專業選修(至少應修 35 學分，其餘列為自由選修學分)										
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		
備 註	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47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35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、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4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，華語加強組學生於 1 年級修習通識主題式課程，合計 24 學分。 3. 擋修科目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訂立之修業規定 4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5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6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。 7. 本系學生依「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」，應完成修習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」始得畢業。 8. 本課程於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11 年 11 月 0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	

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

備註